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工讀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：

本實施要點依教育部（八〇）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「專科以上學校工讀助學金要點」及教育部台（八七）高字第八七〇九四九六九號函訂定。

第二條：目的：

本要點適用本校在學學生，旨在教育學生於工讀機會，培養其學習生活規畫、獨立自主、刻苦耐勞精神，補助經濟困難學生，協助學校各種適合學生能力之工作。

第三條：工讀範圍：

學校行政及教學單位，其業務因經費或時間上配當，在不妨礙學生課業發展下聘僱學生工讀。

第四條：為有效管理本校工讀經費之運用及名額核定，成立「本校就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簡稱助審會）」其成員為就審會成員。

第五條：本經費運用範圍：

本校依規定應於「學生就學補助」專款下編列工讀助學金項目。

第六條：工讀金額之分配：

每學年初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所分配之工讀助學金總金額，再以上一學年各單位工讀金比例分配後送助審會核定。

第七條：各單位依需求自行遴選工讀生，其遴選參考原則順序：家境清寒、學業及操行表現允當、合僱用單位需求專長等擇優錄取。

第八條：工讀生待遇及適用對象：

時薪依教育部規定，工讀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50 小時。

第九條：工讀生管理：

- 一、工讀生工讀項目與要求，由工讀單位規定並管理。
- 二、各工讀單位應特別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性，以維護工讀生之安全。
- 三、工讀生應於每日上網確實填報工作時數。
- 四、各工讀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（逢假日順延一日）將工讀生每日工讀時數表及考核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整。逾期將不予補報。

第十條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